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 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49.63MW项目”）。该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2024年4月15日，工商业49.63MW项目承诺投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承诺投入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节余199.82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1.33%。公司拟将上述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使用。

● 工商业49.63MW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号）核准，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59.292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756,990.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1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3,627.38	90,000.00
2	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3,436.70	60,000.00
3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b>279,136.15</b>	<b>250,000.00</b>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结项以及因实施情况变化进行募投变更，公司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使用。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38,555.93
2	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75,474.37	68,382.20
3	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34,001.65	9,900.00
4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00.00	5,313.56
5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200.00	845.28

6	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21,958.90	3,216.07
7	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	20,846.39	4,617.80
8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b>合计</b>		<b>341,753.38</b>	<b>250,830.84</b>

注：

(1) 因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忠旺项目”)终止,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丰城市同田乡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丰城项目”)、石河子市1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厂区14.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3.2MW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安波福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 因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完工结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

(3) 因丰城项目部分终止实施,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49.63MW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4) 上表“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对应募投项目结项、变更或终止时披露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46,168.14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41,675.70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492.44万元。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8,004.2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244,723.08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281.1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940.1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04.09万元。

## (二) 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3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b>320,938.68</b>	<b>300,000.00</b>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结项以及因实施情况变化进行募投变更，公司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使用。调整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11,326.04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21,173.88
3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3,022.55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8,199.96

5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36,529.71
6	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21,958.90	11,732.87
7	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	20,846.39	10,382.20
8	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	12,641.41	8,654.96
9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8,800.00	16,000.00
10	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95,814.00	72,421.08
11	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	11,907.65	3,973.43
1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1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46.12	3,046.12
<b>合 计</b>		<b>515,953.15</b>	<b>306,462.80</b>

注：

(1) 因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完工结项，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 因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铜陵项目”）完工结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

(3) 因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讷河项目”）部分终止、铜陵项目对外转让，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49.63MW项目和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以下简称“建德储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016）。

(4) 因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部分终止实施，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与晶科海南2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5) 因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完工结项，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账户利息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19)。

(6) 上表“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对应募投项目结项、变更或终止时披露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7,668.00 万元, 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97,177.64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36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3,554.29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93,520.37 万元, 支付发行费用 33.92 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 募集资金余额为 44,113.71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759.93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4 月 15 日余额合计为 48,873.64 万元。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工商业49.63MW项目已完工并投入商业运营, 本次拟办理结项。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 截至2024年4月15日, 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3,080.69万元后, 该项目节余可转债募集资金199.82万元, 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1.33%。项目施工过程中, 公司根据屋顶建设场地实际情况, 剔除了部分有遮挡、不满足施工条件的施工面积, 实际建成并网并投入商业运营的容量为46.67MW, 因此募集资金略有节余。

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来源	拟投入募集资金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工商业 49.63MW 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丰城项目部分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4,617.80	4,617.80	—	0.00
	可转债募投项目讷河项目部分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0,382.20	7,101.69	3,080.69	199.82
合计		15,000.00	11,719.49	3,080.69	199.82

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丰城项目部分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4,617.80万元以及可转债募投项目讷河项目部分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0,382.20万元，共同用于新建工商业49.63MW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系根据工商业49.63MW项目实际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及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余额。该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尚未到合同付款节点。

3、工商业49.63MW项目与尚未结项的可转债募投项目“建德储能项目”共用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不便区分各项目利息收入，相关账户利息待建德储能项目结项时一并结转。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工商业49.63MW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99.82万元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46.06MW项目”）使用。工商业49.63MW项目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合计3,080.69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该项目建设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的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工商业46.06MW项目于2024年4月1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纳入可转债募投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约11,907.65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11,674.16万元，公司拟投入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为3,973.43万元。关于工商业46.06MW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工商业46.06MW项目使用后，工商业46.06MW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3,973.43万元增加至4,173.25万元，项目投资金额超出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避免募集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鉴于工商业49.63MW项目已实施完毕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